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535號Tower 535十樓10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子睿先生
 - (ii) 黎偉光先生
 - (iii) 鄭樹勝先生
 - (iv) 勞明智先生
 - (v) 陳浩華博士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述B(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黎偉光先生、張子睿先生、鄭樹勝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浩華博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